

十月六日上午，我和妹妹带着相机去天安门游玩。我们绕过正阳门来到孙中山像前方，见到几个身着便衣的人把一女子推倒在地，又指着另外一名中年妇女大喊：“她也是一夥的。”不由

天安门广场正在发生些什么？

分说，便把她们拽上警车。只一会儿功夫，便抓满了一车。大约11点半左右，天安门广场西南角，便衣和警察开始超大面积抓人，等我们赶到那里时，见警车里已装了很多，很多人不愿被抓上车，警察和便衣便把他们按在地上拳打脚踢，好多人围观。我和妹妹大喊：“不许打人！”一个便衣向我冲过来大吼：“走！不走把你们也抓走！”但他又突然向广场东侧跑去，好多游人也跟着向东侧跑，原来那也开始抓人。等我们赶到时，只见便衣正在对一大群手无寸铁的人大打出手。一个中年妇女被打昏在地，还有一名妇女被拽着两条腿往车上拖，被打的人虽然很多，但无一人还手。我于是大喊：“不许打人！”许多围观的群众也喊：“不许打人！”三个便衣冲过来，一个抢走了我的相机，另外两个把我和妹妹也抓到警车旁。此时车前已乱作一团，便衣拼命把人往车里塞，我趁机挣脱走掉了。那些被抓上车的人打开车窗喊：“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千古奇冤！”围观的人好多为他们鼓掌。

警车开走之后，紧接着又来了一辆大客车，从车上跳下来好多便衣开始清场。他们粗暴地驱赶着围观群众，一位老奶奶吓得裤子湿了一大片。正当我们随人流从广场两侧往出走时，不远的前方又有人向空中扔了一把传单……

便衣警察的行为实在让人无法理解，被抓的人是坏人吗？如果是坏人为什么打抓场面不许人照相？那些传单写的都是谎言吗？如果是谎言为什么便衣拼命抢过去、惟恐群众看到？正确的为什么怕见阳光？！

目击者 2000年11月7日

我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一个曾按指示参与镇压的大陆公安的自述

我是一名公安干警，在这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在从事对法轮功的镇压活动：禁止串联、聚会、上访，不允许发出任何反对的声音。所有部门长期对他们进行转化教育后，仍然不断有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有时一次去十多个。实在没办法，我们只能长期对各进京车次进行检查，发现进京上访的拘留，多次上访的送劳教。现在我们地区因为法轮功而拘留的几百人，送劳教的34人，数字还在不断加。

大家都觉得：这些人太顽固了，去北京被逮回来拘完了过不多久又进京去。发动他们的亲戚朋友、单位领导劝他们，一点儿用都没有。职务被单位开除了，人被抓进拘留所、劳教所，全部可以实施的威胁利诱的手段都用上了，真的是搞得什么办法都没有了，最后一问：“你到底要怎么样才肯脱离法轮功啊？”他就回答你：“别问了，你把我杀了都炼。”我们私底下开玩笑说，这简直比革命党还不怕死呀！

在这段时间，仅我参与抓捕或审讯的大法弟子有几十人次，他们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随着与大法弟子接触的增多，我的疑虑不断地增多：公安人员的职责是维护社会安定，而我亲身接触到的这些人都是老老实实、思想道德品质非常高尚的本份人，不但没有为非作歹的行径，而且所作所为都是好人好事，对社会的影响是良好的。

例如：我们县有一个法官，在经济庭工作，原本请客送礼是经常的事情，修炼法轮功后就不再收礼、收红包，连玩乐的时间也用来学法、学习如何做一个品格高尚的人。如果所有的法官都变成这样了，那司法界就不会存在腐败现象了。但他现在因为修炼法轮功被拘留监禁，不能继续工作。这样的好人在大法弟子中普遍地存在，我们仅凭人的良知就可以看到把他们下狱、禁止

传播法轮功是错误的，要知道大法弟子在中国有几千万，从下岗工人到大老板，从农民到大学生，从几岁的小孩到九十多的老太太都有，无可否认镇压法轮功是极为偏激的行为，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

事实上，我这段时间也在从不同的侧面了解法轮功。上头说法轮功参与政治。我查阅了从大法弟子家里收来的法轮功书籍，发现一点参与政治的内容都没有，反而在几本书里面多处看到类似的内容：“法轮大法学员，以修炼心性为本，绝对不得干涉国家政治，更不得参与政治性争端及活动”。而且在一直不断的上访中，审讯过的大法“子都”因为“己觉”法轮“受到”不正“的对”，觉“需要”领导“政府”清楚而采取的个人行为。也不是受到什么人的指使有组织而为之。他们确实是在行使我国宪法赋予的向上级反映情况的权利，是无可厚非的，不是犯罪。上头说法轮功敛财，我们政保科更加是曾经对本地的法轮功做过严密的调查，确认法轮功辅导站不存钱，所有的活动费用，或者是由举办者个人义务奉献，或者是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自愿凑出来的，经济上不存在任何问题。说法轮功是有严密组织，进行诡秘活动，实际上，调查发现根本没有我们习惯上所认识的组织形式，学员之间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上下级领导关系。所谓的负责人、辅导员，也不过是个虚名，没有职位，没有权利，只是组织大家学法炼功，且没有报酬，完全是替别人服务，你来学就来学，你不想学你就走，完全出于自愿。

若说法轮功危害社会，我所认识的大法弟子不赌博、不吸烟、不喝酒、不行贿受贿、不打人、不骂人，他们淡泊名利、热情谦虚、心地善良，遵纪守法。那些舞厅、酒店、卡拉OK的地方

都与他们无缘。清晨他们早起晨炼，晚上几个人，十几个人聚在一起学习《转法轮》，边学习边讨论，对照自己，找自己的不足和差距。有头脑的人都应该知道这样的人对社会是好的。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宪法》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才有权制定、修改和解释法律，才能对重大问题行使职权。像确定法轮功这样重大的问题，这样一个对上亿法轮功修炼群众掀起全国性“政治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议案形式表决通过，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组织的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来认真负责地处理问题是不行的。有些人说人大常委会不是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吗？事实上，这个决定的全文都没有提到“法轮功”这三个字。

我的上级机关公安部也为此出了个《通告》。公安部是个执法机构，有发布某些通告的权利。但是，它无权给法轮功定性，无权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各种权利。禁止“串联”等规定限制人身自由，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上访的规定剥夺公民批评建议的权利和提出申诉控告等权利，违反了《宪法》第四十一条。迄今，中国并不存在确定法轮功是邪教的任何法律依据。个别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只不过是反映了个人意愿。“法轮功是邪教”这个说法，是讲出来的，批出来的，“炒作”出来的，根本不能成为公、检、法机关执行法律依据。

本着对人民、对政府负责的态度，我呼吁各个部门立刻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特别是同在公安战线的同志们，希望能凭良心做事，不要再在错误的方向上一条道儿走到“黑”。

一公安干警
2000年11月6日

9岁的她也被单独提审了

●警察问：“为什么不来上学要来上访呢？”回答：“如果一个人病得不行了，还能上学吗？我炼了功身体才好了。你们抓打法轮功是陷害好人，坏人高兴！”

●警察好像被孩子的话震动了，不知说什么好，过一问到：“有病跳跳舞练练体操不就好了吗？”回答：“我学过舞蹈和体操啊，都不管用。”

●警察问：“为什么不好好学习呀？”答：“我好好学习。我学习很好，我还自学外语呢。”

一位9岁孩子的故事

九岁的长春小弟子梦梦，人虽小但对大法的领悟却不低，她每天完成功课后不忘学法修炼，遇事都能把自己当做法轮功学员高标准要求自己。在去年警察到她家搜书时，她躲在屋的一角悲伤地哭泣；当妈妈与老姨去北京上访时，夜里她不敢独自上厕所，这时师父打出法轮为她照亮，她还听到一个声音说：“梦梦，不要害怕。”从此她夜里独自上厕所再也不害怕了；当她看到电视播出一些污蔑大法的话时，她就让妈妈也带她上北京证实大法，说明法轮大法是真实而神奇的宇宙大法。今年她看到邪恶之徒变本加厉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电视还在颠倒黑白地造谣。她说什么也要妈妈带她去北京。妈妈以为她是为了好玩，就严肃地批评她不懂事，可她说得头头是道，说出的话有些妈妈还没有悟到，知道她不是为了玩而是真心地去天安门证实大法，妈妈高兴地带着她出发了。

10月27日上午11时，梦梦和妈妈来到了天安门广场国旗附近，这时，她亲眼目睹了警察和便衣残暴地毒打法轮功学员的一幕：当时她看到这位功友因打开“还法轮大法清白”的横幅，向广场群众宣讲法轮大法利国利民的道理时，就立刻遭到

警察和便衣的毒打，它们把这位功友打倒之后还用脚踢，这位功友顽强地高喊“法轮大法好”！

“还法轮大法清白”！她幼小的心灵也为之感动。这时她看到妈妈打开了横幅向人群走去，并高呼大法好时，她马上就打开了自己准备好了的“法轮大法好”的小横幅，高呼“法轮大法好”！“还我师父清白”！

被抓后，警察问她为什么不好好在家上学？其实，她在学校是个公认的好孩子，她说：“这件事情比什么都重要，法轮大法是正法！”

9岁的她也被单独提审了。警察问：“你干什么来了？”她答到：“证实大法来了！”警察说：“那就对了！我也是法轮功学员。”“那你背一背老师的《心自明》，看你能不能背下来。”……一个警察走了，又来一个警察。警察问：“你是什么地方人？”“这我可不能告诉你，我是来证实大法来的，一说我是哪里来的，你们就得把我送回去了。”警察问：“为什么不去上学要来上访呢？”她说：“如果一个人病得不行了，还能上学吗？你们抓打法轮功是陷害好人，坏人高兴！”

原来梦梦的身体很不好，家长整天为她犯愁，什么办法都想到了，可还是无济于事。当修炼法轮大法后，梦梦不但身体好了，人也变得非常懂事，见到人后都非常有礼貌的打招呼，在家里也能帮助妈妈干些零活。师父还给她的天目开到很高层次。

警察好像被梦梦的话震动了，不知说什么好，过一会又问到：“有病跳跳舞，练练体操不就好了吗？”她答到：“我学过舞蹈和体操啊，都不管用。”警察问：“为什么不好好学习呀？”她答到：“我好好学习啊，我还自学外语呢。”

警察无论如何想不到，一个9岁的小女孩亲眼见到暴行，竟然迎着邪恶走过去，坦然而无所畏惧。是什么给了她如此坚强勇敢的信念——法轮大法给了每一个修炼者他生命最美好的一切。

山东精神病院迫害法轮功学员二例

刘红伟，女，30岁，山东省莱西市东方化工集团公司职工，修炼法轮功三年了。她以前得过脑瘤，曾做过两次大手术，因为有病，爱人和她离了婚。自从修炼法轮功，刘红伟身体明显好转，现在全部康复并且精神很好。她认为法轮大法太好了，是法轮大法给了她第二次生命。

10月28日莱西市政保科几个人到她家抄大法书，刘红伟善意地向他们介绍法轮大法，并苦苦相求留下大法书，最后她割破自己手腕以命护法。莱西公安为了不让消息外传，把她秘密转移到精神病院，每天强行注射和服用精神药物，全身乏力、痛苦不堪，受尽折磨。现在她被公司除名，断了经济来源，孤身一人生活无着落。

山东莱西市工商银行法轮功学员陈玉杰因为于2000年6、月两次进京上访，被莱西市公安戴上手铐强行送往莱阳精神病医院。陈玉杰跟“医生”讲：“请不要给我打针，我没有病，就是因为坚信大法被送到这里来的。”那人毫不在意地说：“……我们这里专治法轮功，效果很好。”从去年七月一直到现在，一直不断有法轮功学员被送到这里。陈入院时，共有六名学员被关在那里。

一进病房，一位男医生大声喝斥说：“有什么病？”我说：“我炼法轮大法，没有病。”他说：“你是反革命，到这里来，要老实听话，叫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听话就跟她一样。”（指着旁边一个很痛苦的被输液的学员。）

入院后他们根本不查陈是否有病，便开始给陈输液，陈对护士说：“我没有病，你们这样做是违背职业道德的。”护士说：“不准你多说，我只管打针，不管别的。”输液一个疗程十天，药量逐渐加大，是正常人的10□20倍，如果还炼就继续加大药量。然后是无时限地口服镇静药逐渐增加药量。在药物的作用下，学员目光呆滞，四肢无力，不能正常炼功。大夫所谓的治好了病就是不能再炼功了。他们把学员绑在床上，大小便拖延不给松绑骂他们。有三位学员决定绝食，护士冷笑着说：“哼，我就不怕你们不吃饭，给他们灌鼻饲。”还说，去年公安局一车一车地拉来给灌食，回去学员们都吃饭了。陈玉杰被关了45天，一位乳山的学员被关了50多天。